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常税稽一处〔2025〕7号

常州鼎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MA1R7APN6N）

我局（所）于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对你（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号23幢615室）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值税发票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17年9月29日你单位在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向沈丘县长圣塑业有限公司、石家庄亨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郸城县同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开具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200162130，发票号码09567392-09567416，金额合计2460044.25元，税额合计418207.46元，价税合计2878251.71元。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认定你单位向沈丘县长圣塑业有限公司、石家庄亨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郸城县同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开具的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属于虚开发

票: 发票代码 3200162130, 发票号码 09567392-09567416, 金额合计 2460044.25 元, 税额合计 418207.46 元, 价税合计 2878251.71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